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怡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5
電子信箱：hbtcm011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94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9441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業經考試院民國109年
7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
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
點取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8/11



1090006469

有附件